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本案係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公司）於八十五年九月委託運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泰公司）代為清除該公司仁武廠汞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惟運泰公司並未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所核准內容辦理清除作業，竟擅於同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並自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

赤山巖場址（土地座落新園鄉新洋段四三二之六等地號），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清財偵辦運泰公司公共危險等案件，始發現本案部分汞污泥係棄置於前述非法場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清財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會同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東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履勘該場址，證實該場址除埋有本案汞污泥外，另埋有重金屬污泥三八、〇〇〇公噸、一般廢棄物三五〇公噸及桶裝廢棄物八六五桶。目前該批汞污泥正進行再包裝至鐵桶後暫貯存於貨櫃之作業（即尚未達中間處理階段），預估九十年七月完成再包裝作業，未來將視情況運至境外處理或委託國內合格廠商代為處理（目前國內尚無合格廠商可處理本案高濃度汞污泥），現階段該批桶裝汞污泥則仍暫置於該場址。

經查環保署所屬稽查督察大隊曾獲檢舉本案，而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台塑公司稽查本案汞污泥流向，同年十二月三日指派該署廢棄物管理處承辦科長等至運泰公司廠房履勘，期間因無法釐清運泰公司處理汞污泥之諸多疑點，至八十六年二月遂將本案移送司法單位調查。由於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始終無法有效稽查出本案汞污泥之確切流向，致遲至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清財偵辦運泰公司違法棄置案件，始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查知本案部分汞污泥係遭非法棄置於赤山巖場址。

惟按環保署係「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昇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效率及品質，並督導事業改善污染，特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同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大隊之任務……關於地方各項環境保護稽查業務推動成效之督導考核事項」；由於本案係非法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該署稽查督察大隊於獲知本案時，允應恪盡相關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考核，期最短時間掌握汞污泥流向，以免污染環境，豈可因移送司法單位調查而稍有懈怠；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已履勘發現赤山巖場址棄置有本案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然目前處理進度卻仍僅止於以鐵筒包裝之暫貯存狀態，屢遭當地民眾陳情抗爭，未來究何時能完成中間處理及進行最終處置等問題，則仍遙不可知。綜上，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二、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顯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就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均有未當：

本案赤山巖場址埋藏之廢棄物廣達一·五公頃，於八十九年四月完全清出，計清除汞污泥約七、〇六一公噸、集塵灰污泥、其他重金屬污泥及營建廢棄物等約三萬八千噸等，此龐大可觀之數量，非一朝一夕及少數車次可完成。惟屏東縣警察局卻指稱該局自八十五年迄今，均未發現有攔檢本案汞污泥運送車輛之紀錄，顯見其攔檢稽查作業，未盡嚴密確實；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前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查本案運泰公司清除及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分由高雄市環保局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所核發，且由於本案汞污泥非法棄置之赤山巖場址係屏東縣環保局與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轄區，因此，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保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均為廢棄物清理法

所規範屬本案稽查之執行機關，惟相關稽查作業顯未確切落實，致始終無法查獲本案汞污泥之流向。另屏東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前省環保處（現為環保署中區辦公室）於八十七年六月雖均曾至赤山巖場址作採樣檢驗，然未切實按標準採樣與檢驗方法之規定作業，即開採位置有誤、樣品數不夠或開挖深度不足，致未檢測出本案埋藏廢棄物含有汞污泥成份。綜上，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保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顯未落實嚴密稽查作業，另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就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均有未當。

二、高雄市環保局於審核運泰公司申報代清除台塑公司本案汞污泥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含汞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

運泰公司係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環保署核准）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其設施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一一三五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許可之種類為重金屬汞一、〇〇〇毫克／公斤以下之電鍍污泥等，該公司並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環保署核准）第一類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運泰公司嗣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報台塑公司委託代清除汞污泥契約書至高雄市環保局審查，案經該局於同年十月二日予以核備並同意該公司每月清除台塑公司仁武廠二、〇〇〇公噸含汞污泥在案。惟按環保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二九一七一號修正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左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為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任一種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含氰化物者，以氧化分解法、焚化法或濕式氧化法處理。乾基每公斤含汞及其化合物濃度高於二百六十毫克者，應先以熱處理法回收汞。

「、同標準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事業機構，對於本標準修正新增規定應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未能於一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同標準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綜上可知，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凡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乾基每公斤含汞及其化合物濃度高於二百六十毫克者，依上開標準之規定，均應先以熱處理法回收汞（原許可證核准含重金屬汞一、〇〇〇毫克／公斤以下，可以固化方式直接處理），惟高雄市環保局於運泰公司申請代清除台塑公司汞污泥案之審查過程並未指正該項缺失，而逕予核備，顯與上開修正之規定不符，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

四、環保署就防範非法業者申報不實之遞送聯單及地方環保機關收受遞送聯單後未切實查核，確有違失，應積極檢討謀求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查本案運泰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並自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場址。運泰公司則於事後以不實之遞送聯單申報（虛偽記載清除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三日起，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計為廿八日），以規避地方環保機關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及「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事後稽查。環保署應本於權責，就前揭遞送聯單遭非法業者不實

申報及地方環保機關收受遞送聯單後未切實查核部分，積極檢討並研謀良策，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杜絕非法業者可趁之機。

五、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未就本案另外約三千公噸汞污泥應積極追查其下落並予妥處，亦有未當：

本案運泰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除林園駱駝山掩埋場有六百餘公噸之進場紀錄及八十八年二月赤山巖場址發現七千餘公噸外，其餘約三千公噸之汞污泥至今仍下落不明，應積極追查，並妥予清除處理。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黃勤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九十年二月一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〇三九號函暨相關卷宗資料等。